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雅南
電話：02-2430-1505 分機303
電子信箱：huangjackyn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13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32175_教育部同意核備函.pdf、0132175_116學年度藝才班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申請學校一覽表1150719.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5年7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函辦理。

二、相關學校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附件。

三、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請各校協助轉知，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調整內容。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3 09:53:04